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韻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7,8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4,7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3,1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0937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4700 元	王韻淑	自民國112 年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4.9
002	新臺幣 93197 元	王韻淑	自民國112 年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.9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04700 元	王韻淑	自民國112 年1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93197 元	王韻淑	自民國112 年1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